

## 更新意愿汇总表<sup>1</sup>

申报更新单元名称： 龙岗区宝龙街道思达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“工业上楼”项目

申报单位： 正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(盖章)

填写日期： 2023年9月12日

地块编号	序号	产权名称 (房号) <sup>2</sup>	业主名称	产权证 件类型	是否同意 申报更新	建筑面积	证明材料 <sup>3</sup>	备注
01	1	01-01	深圳市思达仪表有限公司	房产证	是	12475.70	C	
	2	01-02	深圳市思达仪表有限公司	房产证	是	48176.18	C	
	3	01-03	深圳市思达仪表有限公司		是	11.48	C	
	4	01-04	深圳市思达仪表有限公司	房产证	是	18793.50	C	
	5	01-05	深圳市思达仪表有限公司		是	11.39	C	
	6	01-06	深圳市思达仪表有限公司		是	33.62	C	
分类汇总	权利人 总量(人)		同意申报的权利人		总建筑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同意申报权利人 占有的建筑物		
	1	数量(人)	比例(%)	79501.87	面积(m <sup>2</sup> )	比例(%)		
		1	100%		79501.87	100%		

(此表可续)

填表说明:

1. “产权名称(房号)”栏应填写申报拆除范围内的所有建筑物、构筑物的产权名称(房号)。

2. “证明材料”栏应参照以下分类,填写A、B、C、D、E、F项:

(A): 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;

(B): 《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申报委托书》;

(C): 产权单位改造委托书(法人签章);

(D): 依法签订的委托改造或合作改造协议。

(E): 股东大会会议纪要

(F): 自有产权